关于《泰安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促进和规范泰安市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我局牵头起草了《泰安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将起草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据要素及其市场化配置改革，陆续出台了多项关于数据要素的相关政策，数据成为第五生产要素。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数据二十条，确立了数据产权体系，2024年4月召开的全国数据工作会议也确立了坚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这条主线。山东省也先后出台数据要素管理的系列政策文件，为数据要素资源化、资产化及资本化进一步指明方向。为促进和规范泰安市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我局牵头起草了《泰安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主要内容

包括总则、职责分工、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公共数据确权、公共数据授权、公共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附则共八章31条。

（一）总则。共5条，具体条款包括制定目的、适用范围、术语定义、主管部门及遵循原则。

（二）职责分工。共1条，主要明确了大数据主管部门、数据提供单位、数据运营单位和其他单位部门的主要职责。

（三）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共3条,主要明确了**登记申请、登记审查、登记公示、登记公开等基本程序流程。**

（四）公共数据确权。共2条，主要明确了公共数据确权流程。

（五）公共数据授权。共6条，主要明确了综合授权、分领域授权方式，数据运营单位条件，数据运营单位的确定与退出流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等内容。

（六）公共数据运营。共7条，主要明确了运营过程中的加工处理原则，收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评估机制等内容。

（七）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共6条，主要明确了数据开发利用过程中各方的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责任。

（八）附则。共1条，主要明确了施行日期、有效期等内容。

1. **解读机构及联系方式**

政策解读机构：泰安市大数据局

联系人：数据管理科

联系方式：0538-6996139